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范道南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730台南市新營區開元路154號

承辦人：陳池珠

電話：066361516#6018

傳真：066332775

Email：chen.judy@standard.com.tw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基字字第11109000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附件一 附件二

主旨：本學期自強兒童助學金已開始申請，請於期限內申請，申請辦法如附件所示。

說明：領據須為正本，並請註明正確之解付行代碼(共7碼)、帳號及戶名。

正本：臺南市學甲區頂洲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學甲區中洲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、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、臺南市麻豆區培文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麻豆區文正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麻豆區大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麻豆區安業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麻豆區北勢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麻豆區港尾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麻豆區紀安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官田區官田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官田區渡拔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官田區嘉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官田區隆田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官田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六甲區林鳳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、國立新營高級中學、國立後壁高級中學、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交換章

